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1

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1

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序 言	(1)
第一章 总纲	(2)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第三章 国家机构	(8)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2、5—8、18、39条)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2—15、23条)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22条)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24—31、34条)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9、10、35—38条)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1、16、32、33、44条)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14条)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0、43、45、46条) / 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5)
第三节 国务院	(16)
国务院组织法(第2、4、11条) / 16	
国务院组织法(第3、5—10条) / 17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3、11—18条) / 1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9—25条) / 1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4—6、8、32、33、40、42条) / 2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9、30、31条) / 2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0、27、43、60条) / 2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6、41、44条) / 2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5—52条) / 2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3、54、56—59、62、63条) / 2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1、64—66、68条) / 2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5 条) / 27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8)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9)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法律	(29)
第一节 立法权限	(2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29)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30)
第四节 法律解释	(32)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2)
第三章 行政法规	(33)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33)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3)
第二节 规章	(34)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35)
第六章 附则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8)
第一章 总则	(38)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9)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40)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40)
第五章 选区划分	(40)
第六章 选民登记	(40)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41)
第八章 选举程序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 条) / 43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4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38 条) / 4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39 条) / 44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44)
第十一章 附则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5)
序 言	(45)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46)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46)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8)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49)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49)
第七章 附则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1)

序 言	(51)
-----------	------

第一章 总则	(51)
--------------	------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51)
-------------------------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	------

第四章 政治体制	(54)
----------------	------

第一节 行政长官	(54)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53 条第 2 款的解释》/ 55

第二节 行政机关	(56)
----------------	------

第三节 立法机关	(56)
----------------	------

第四节 司法机关	(57)
----------------	------

第五节 区域组织	(59)
----------------	------

第六节 公务人员	(59)
----------------	------

第五章 经济	(59)
--------------	------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59)
------------------------	------

第二节 土地契约	(60)
----------------	------

第三节 航运	(60)
--------------	------

第四节 民用航空	(60)
----------------	------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61)
----------------------------------	------

第七章 对外事务	(62)
----------------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62)
--------------------	------

第九章 附则	(63)
--------------	------

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7)

序 言	(67)
-----------	------

第一章 总则	(67)
--------------	------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67)
-------------------------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	------

第四章 政治体制	(69)
第一节 行政长官	(69)
第二节 行政机关	(71)
第三节 立法机关	(7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72)
第五节 市政机构	(73)
第六节 公务人员	(73)
第七节 宣誓效忠	(73)
第五章 经济	(73)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74)
第七章 对外事务	(75)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76)
第九章 附则	(76)
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82)
第一章 总则	(82)
第二章 职责	(82)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82)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82)
第五章 任免	(83)
第六章 任职回避	(83)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83)
第八章 考核	(84)
第九章 培训	(84)
第十章 奖励	(84)
第十一章 惩戒	(84)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85)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85)
第十四章 退休	(85)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85)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85)
第十七章 附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86)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职责	(86)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86)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86)
第五章 任免	(87)
第六章 任职回避	(88)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88)
第八章 考核	(89)
第九章 培训	(89)
第十章 奖励	(89)
第十一章 惩戒	(89)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89)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90)
第十四章 退休	(90)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90)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90)
第十七章 附则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91)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92)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94)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76—81 条) / 96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82—83 条) / 97	
第五章 律师协会	(9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8)
第七章 附则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01)
第一章 总则	(101)
第二章 公证机构	(101)
第三章 公证员	(102)
第四章 公证程序	(102)
第五章 公证效力	(10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4)
第七章 附则	(105)

附录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1988年) / 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1993年) / 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三)(1999年) /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2004年) / 108
- 反分裂国家法 /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110
-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 115
- 义务教育法 / 1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119
- 人民法院组织法 / 122
-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125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127
- 集会游行示威法 / 129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131
-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135
-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 139
-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145
-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148
-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 150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 150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 157
-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 165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166
-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168
-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 169
- 法律援助条例 / 170

附录二 常用法律法规缩略语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年卷一多选第62题)①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

织形式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C. 1993 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

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② 【备考提示】

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真题演练】

我国宪法第 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2003 年卷一多选第 46 题)①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② 【备考提示】

注意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区别。

✚ 【真题演练】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下列关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4 年卷一多选第 58 题)②

A.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

B.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状况决定的

C. 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实行民族自治

D.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ABC ② ABD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备考提示】

1. 知道宪法规范的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
2. 宪法至上原则。
3.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真题演练】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2002年卷一多选第38题)①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第六条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备考提示】

1. 矿藏、水流专属国家所有;
2.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国家所有。

✎【真题演练】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卷一单选第6题)②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备考提示】

1. 城市土地专属国家所有;农村、城市郊区的土

地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集体所有。

2. 征收和征用的区别:所有权转移与否。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2005年卷一单选第9题)①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备考提示】

1. 注意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同。

2. “合法私有财产”是指劳动收入、依法收取的租金、银行利息、继承、受赠财产等。

对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需满足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补偿三个条件。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2004年卷一单选第7题)②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发展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与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备考提示】

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划存在三级制和四级制,注意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备考提示】

关于特别行政区的制度,由全国人大规定、修改,其余机关无此权力。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备考提示】

1. 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与国籍取得是不同的概念。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适用法律平等,而不是在法律上平等,后者包括立法平等。

3. 对人权的规定是“尊重”、“保障”,注意其入宪时间和意义。

【真题演练】

1.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2006年卷一单选第14题)①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B. 血统主义原则

C. 国籍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2.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2004 年卷一单选第 10 题)①

-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备考提示】**

1. 中国公民不享有选举权的条件为未满 18 周岁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除此以外, 不管其所在地是在国内还是国外, 精神状况是否正常等都享有选举权。

2. 注意精神病患者是有选举权的, 与《选举法》第 26 条第 2 款对比记忆。

✚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 哪一个是正确的? (2003 年卷一单选第 10 题)②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 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 **第三十五条 [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备考提示】**

出版自由是政治自由, 不是文化自由。

✚ **【真题演练】**

根据宪法和法律, 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2002 年卷一多选第 42 题)③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自由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 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下列哪些说法不正确? (2005 年卷一多选第 60 题)④

-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 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 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 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 [住宅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备考提示】**

中国公民的住宅和公民人身禁止非法搜查。

✚ **【真题演练】**

1.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侵犯公民住宅的行为? (2008 年卷一多选第 60 题)⑤

- A.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B. 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C. 非法买卖公民住宅
D. 非法出租公民住宅

2. 刘某系某乡村村民, 已生育三个女儿, 现在又怀上了第四胎。乡、村两级干部决心把她作典型处理。于是, 在某日一大早便破门而入, 将还在睡梦中未及穿戴整齐的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 并决定取消其读小学三年级的女儿“三好学生”的称号。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 乡、村干部的行为侵犯了刘某作为公民的哪些宪法权利? (2003 年卷一多选

第 43 题)①

- A. 人身自由
- B. 住宅不受侵犯
- C. 受教育的权利
- D. 人格尊严

✚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⑦ **【备考提示】**

通信自由和秘密的排除条件:

1. 因国家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2. 由特定机关实行: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检察机关。

✍ **【真题演练】**

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民事案件过程中,要求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提供某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何者为正确?(2004 年卷一多选第 85 题)②

- A. 用户电话详单属于宪法保护的公民通信秘密的范围
- B. 县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提供任何移动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
- C. 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有义务保护通信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D. 县人民法院有权检查任何移动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

✚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⑧ **【备考提示】**

批评建议与申诉、控告、检举权所针对的情形不同。

✍ **【真题演练】**

下列有关我国公民权利的表述哪些符合宪法的规定?(2004 年卷一多选第 57 题)③

A.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B. 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C.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D.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依法请求赔偿的权利

✚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⑨ **【备考提示】**

1. 劳动权属于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其也可表述为公民的积极受益权。

2. 劳动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 **【真题演练】**

1.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单选第 17 题)④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下列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中,哪些不属于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的权利?(2007 年卷一多选第 60 题)⑤

A. 受教育权

B. 财产权

C. 继承权

D. 劳动权

✚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

① ABD ② AC ③ ABD ④ D ⑤ -BC

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第四十五条**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备考提示】

物质帮助权的享有者必须是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2002年卷一单选第8题)①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

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和服兵役的义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依法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备考提示】

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是国家立法机关。

✚ 【真题演练】

根据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一多选第63题)②

- A.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C. 1954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① C ② ABCD

✚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 **【备考提示】**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组成来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

2. 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由选举的主席团主持。

✚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2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相关法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三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5年，从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相关法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2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1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时召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六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 **【备考提示】**

1. 全国人大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是不同的；

2. 全国人大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人有两种：人大常委会、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这与宪法修改的提议主体相同。

✚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